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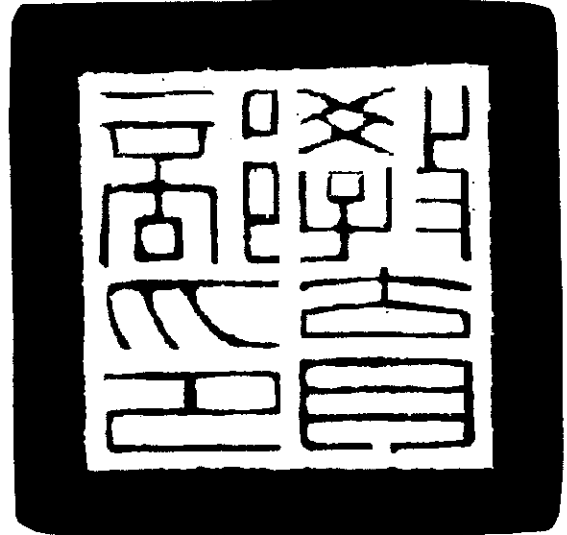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技(三)字第1010138459C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

部長蔣偉寧